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E135-06R3

修正案号: 39-6853

一. 标题: 机身后部结构和尾梁的飞行前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所有系列号的EC135 P1(CDS), EC135 P1(CPDS), EC135 P2(CPDS), EC135 P2+,EC135 T1(CDS), EC135 T1(CPDS), EC135 T2(CPDS), EC135 T2+,EC635 T1(CPDS), EC635 P2+和EC635 T2+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2010-0254, 2010年12月6日
- 2. 欧直(ECD)紧急服务通告(ASB)EC135-53A-022R2,2010年11月30日颁布,及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
- 3. 欧直 (ECD) 服务通告 (SB) EC135-53-023, 初版, 2009 年 8 月 19 日颁布,及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E135-06R2, 39-6435

在对一架EC135直升机的飞行前检查时发现,在连接尾桨Fenestron 壳体至后结构管(尾梁)的环形框上有裂纹。这一裂纹沿着铆钉排(rivet row)达到环形框约三分之一的圆周。这一问题如果不解决,将导致裂纹在未被探知的情况下扩展,可能导致Fenestron结构丢失和随后直升机失去控制。

为了描述和纠正以上的不安全情况, CAAC颁发了CAD2008-E135-06(39-6135)(EASA紧急适航指令2008-0190-E),要求修订基本飞行手册(FLM),完成重复的飞行前检查和一次"一次性"检查并采取纠正措施。基于营运中信息的反馈,欧直(ECD)修订了ASB EC135-53A-022,引入了重复性的目视检查。

由于以上描述的原因, CAAC颁发了CAD2008-E135-06R1/39-6263 (EASA AD 2009-0065), 保留了被替代CAD2008-E135-06 (39-6135) (EASA AD 2008-0190-E)的要求。扩大了适用范围,包括在西班牙制造的EC135直升机,并增加了重复性检查后机身结构(尾梁)区域裂纹的要求。

ECD后续研发了对后环形框的改装(加强)方法,包括对生产和营运中件号的更改。因此,修订CAD2008-E135-06R1(39-6263)(EASA AD 2009-0065),从指令适用范围中删除部分直升机,这部分直升机已经装有新的或改装过的后环形框件号P/N L535H2120302;指令修订时也引入了对后环形框的改装(及重新标记)作为指令要求进行的重复检验和检查的可选最终措施。

最近,为了保证足够的安全水平,目视检查的间隔须从100飞行小时减为25飞行小时,另外,可选的最终解决措施也被要求为强制性执行。

基于上述原因,新的指令CAD2008-E135-06R3保留了被替代的前指令CAD2008-E135-06R2/39-6435 (EASA 2009-0065R1)的要求,减小了目视检查间隔,并要求对后环形框的改装(及重新标记)作为指令要求进行的重复检验和检查的最终措施。

完成本指令的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对于安装了件号P/N L535A3501230后环形框的直升机:

4.1 在2009年3月27日(CAD2008-E135-06R1/39-6263,EASA AD: 2009-0065的生效日期)后的下一次飞行前,修订FLM第四章节-飞行前检查,根据直升机型号的适用性,插入欧直公司EC135紧急服务通报(ASB)EC135-53A-022第6页或第7页到FLM并相应地通知有关飞行机组。

根据机型,修订FLM至本指令附录1所示的版本,可以接受为符合本指令4.1段的要求。

4.2 在2009年3月27日 (CAD2008-E135-06R1/39-6263, EASA AD: 2009-0065的生效日期) 后的下一次飞行前并且在每天第一个飞行前,

按照EC135紧急服务通报(ASB)EC135-53A-022的指令完成对后结构管的目视检查。允许飞行员完成这一检查作为常规飞行前检查的一部分。

- 4.3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5FH(+5FH容差)内,或按照CAD2008-E135-06R2/39-6435(EASA AD: 2009-0065R1)进行的上一次检查后100FH内,以先到为准,其后以不超过25FH(+5FH容差)的间隔,按照EC135紧急服务通报(ASB)EC135-53A-022R2完成目视检查。
- 4.4 在本指令4.2节或4.3节要求的任一检查中,如果在环形框内发现上述ASB所指的裂纹,则在下一次飞行前,用可用件更换有问题的环形框。
- 4.5 用件号为L535A3501230环形框作为更换件进行安装,不能构成对本指令要求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
- 4.6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按照ECD 服务通告(SB) EC135-53-023的说明对直升机上的后环形框进行改装,并将件号P/N更改为L535H2120302。
- 4.7 按照本指令4.6段的要求进行的改装,构成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验/检查的最终解决措施。对于已按照指令4.6段的要求进行改装了的直升机,不得在直升机上安装件号P/N L535A3501230的后环形框。

对于已经安装件号P/N L535H2120302后环形框的直升机

- 4.8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得在直升机上安装件号P/N L535A3501230的后环形框。
- 4.9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M1 VI VII 1 W	
直升机型号	(FLM) 版次
EC135 T2+	6
EC635 T2+	5
EC135 P2+	6
EC635 P2+	5
EC135 T2 (CPDS)	15
EC135 P2 (CPDS)	19
EC135 T1 (CPDS)	25

附录1 飞行手册 (FLM) 版次

EC635 T1 (CPDS)	25
EC135 P1 (CPDS)	21
EC135 T1 (CDS)	24
EC135 P1 (CDS)	21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8074